

《湖南省安化县合振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肖湘辉

项目负责：尹 红

报告编写：尹 红 达月红 罗长江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安化县合振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安化县合振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的计算方法并结合矿山最新的储量年报，重新计算确定矿山的剩余服务年限为8.3年。考虑矿山基建期、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时段及管护期，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13.3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

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公路保留不复垦,其它各露采场、工业广场、排土场在停用后修复为林地。设计的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设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排土场须按应急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专项设计与管理使用。

2、加强露采场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变形防治,确保安全生产。

3、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

工作，确保废渣、废水处置到位，达标排放。

4、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态问题与修复工程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修编或重编本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5、基金计提、使用与管理据主管部门要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动态调整。

6、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绿色矿山建设等统筹部署。

7、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移交当地政府或村民使用、管理。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